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讀經者的信念

- 1. 我相信聖經是神純全無誤的話語, 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 □
- 2. 我相信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 □
- 3. 我相信一個人若是喜愛神的話語, 並且謹守遵行, 這人便為有福 □
- 4. 我相信教會若要復興, 主的道必須先興旺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, 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,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,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  
(提摩太後書3:16-17)

# 讀經者的禱告

- ① 願主光照我, 使我明白聖經 □
- 2. 願主祝福我讀經的日子
- ③ 願主的道興旺

# 讀經班學員守則

- 1. 每日靈修
- 2. 上課之前讀完指定經文 (若未讀完經文三次以上就算自動退課, 請勿再出席)
- 3. 不遲到早退
- 4. 完成每周考試

# 讀經進度

- 從2016年6月20日起, 週一至週五, 從創世記 開始, 每日讀經二章, 一週的進度是十章 □
- 週六和週日複習經文或補進度 □
- 2016年11月6日讀完摩西五經 □
- 2016年11月13日 “舊約歷史讀經班” 開課

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(申6:4-5)

# 申命記

Deuteronomy

舊約讀經班

09-22-2013

洛杉磯華語浸信會

# 摩西五經的主題

- 創世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物的起源
- 出埃及記        做神的子民
- 利未記           如何親近神
- 民數記           曠野的漂流
- 申命記           重申愛的命令

# 申命記的主題與金句

- 申命記的主題是「重申愛的命令」。
- 申命記的主題經文與金句：

金句一：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  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(申6:4-5)

金句二： 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  
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  
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、律例，就是我 今日  
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(申10:12-13)



# 申命記的大綱

- 摩西第一次講律法（1-4章）
  - I. 緬懷過去(1-3章)
  - II. 警戒未來(4章)
- 摩西第二次講律法（5-28章）
  - I. 律法的原則(6-11章)
    - 1) 律法的核心：十誡（5:1-6:3）
    - 2) 律法的總歸：“示瑪 Shema”（6:4-9）
    - 3) 不要忘記耶和華（6:10-25）
    - 4) 專一跟從耶和華（7:1-26）
    - 5) 記取歷史的教訓（8:1-10:11）
    - 6)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（10:12-11:32）

# 申命記的大綱

- 摩西第二次講律法 ( 5-28章)
  - II. 律法的細節(12-28章)
- 摩西第三次講律法 ( 29-30章)
- 摩西告別以色列人 ( 31-34章)

# 第三講: 18-27章

# 如何對待假先知

「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，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，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，那先知就必治死。」（申18:20）

1. 如何辨認：辨認的方法，就是看他所說的是否成就。

- 真先知所說的必定成就，假先知所說的有時成就，有時不成就：「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」（申18:22）
- 先知是傳遞神話語的人，他所說的不是自己要說的，而是神要他說的。既然是神的話語，那就不可能有錯，無論說了多少，都必定成就。若有人自稱是先知，或自稱有「說預言」的恩賜，他所說的預言的「命中率」卻不是百分之百，有時對，有時不對，那他就是假先知。

2. 如何處置：在那個時代，對假先知的處置就是將他治死。假託神的名說話是一件大惡，教會不可包容這樣的罪。現代有許多「用預言服事」的人，其實是假先知，但卻能迷惑一些靈命幼稚的人，教會不可不慎。

# 讓膽怯的人回去

「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：誰懼怕膽怯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，和他一樣。」（申20:8）

- 以色列人被稱為「**耶和華的軍隊**」，而耶和華的軍隊所採取的是精兵政策。
  - 若遇到戰事，凡是心中膽怯者都可回家。
  - 到了士師的時代，基甸率軍作戰，敵人有十幾萬，以色列人只有三萬二千人。
  - 神命基甸宣佈，「**凡膽怯懼怕的**」都可以回去，於是**一下子走了二萬二千人，只剩下一萬**（士7:3）。
  - 經過再次的淘汰，基甸軍團的最後人數是三百人，神用這三百人戰勝了十幾萬人。
  - 律法書明文規定，誰膽怯懼怕就可以回去，免得他影響別人。
- 將這個「精兵政策」用到教會，就是不要勉強心裡害怕的人事奉神。
  - 若有人怕付出，怕奉獻，怕做事，怕自己吃虧，怕吃力不討好，怕得罪人，那就讓他回去，因為「誰懼怕膽怯，他可以回家去」。
  - 神要他的軍隊剛強壯膽，人人都是大能的勇士。

# 保障戰爭中的婦女

「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，戀慕她，要娶她為妻，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裡去，她便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，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，然後可以與她同房。你作她的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」（申21:11-13）

這一條奇特的律法，現代人見了可能感到很難理解，其實滿有神的恩慈。

1. 古代戰爭中的婦女：古代的戰爭是殘忍的，婦女成為戰利品，生命和尊嚴毫無保障，常受到極不人道的待遇。這條律法保障了被擄婦女的生命和尊嚴。
2. 娶她為妻：這是正式的婚娶，給予這位婦女合法的地位。
3. 她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：除去這位女子的頭髮和指甲，要使它變得不吸引人，用以考驗男子的真情。

# 保障戰爭中的婦女

4. 一個月的冷卻期：女子要為了離開父母而哀哭一個月，這對那個男子來說是一個月的冷卻期，這段期間他不可侵犯她。一個月期間，女子剃了頭髮，剪了指甲，換了樸素的衣服，若是過了這一個月男子仍想娶她，那時才可娶她為妻。
5. 不可賣她，不可把她當作婢女：她是一位合法的妻子，若是以後「不喜悅她」（離婚的藉口），「就要由她隨意出去」（出妻，等於現代的離婚），讓她享有合法妻子的待遇。決不可為錢賣她，也不可把她當作婢女看待。這一切的待遇，是古代聞所未聞的，顯出神的恩慈。

# 他在木頭上擔當了咒詛

「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」（申21:23）

「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」（彼前2:24）

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“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”」（加3:13）

- 申命記有一條很特殊的規定：若有人犯了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並將他的屍體掛在木頭上，就必須在天黑以前將屍體取下來，免得玷污了地，因為被掛在木頭上的人是受神咒詛的。
- 這條律法的意義，直到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才顯明出來。
  - 我們都是該死的罪人，本該被掛在木頭上。
  - 耶穌愛我們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（木頭），替我們承擔了咒詛。
  - 感謝主，他為我們死，叫我們可以因他而活。



# 不可混雜

「不可把兩樣種子，種在你的葡萄園裡...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。」(申22:9-10)

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」(林後6:14)

- 律法中有些很有趣的小規定：這些規定和「不可拜偶像」，「不可與外邦人通婚」是相同性質的，屬於「不可混雜」的律法。
- 「不可混雜」的中心意義就是「聖潔」，也就是分別出來，保持純一性。
  - 神知道他的百姓在世上生活，會受到許多外來事物的衝擊，會受到世俗的影響，也會被引誘去事奉別的神。
  - 所以神規定了「不可混雜」的律法，以免他們被引誘而遠離真神。
- 新約聖經將不可混雜的原則稱為「不可同負一軛」，所根據的是「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」的規定。
  - 基督徒的信念要純一，愛主要純一，專心跟從主，並因此而蒙福。
  - 切勿在觀念上或生活上與不信的同負一軛，以致於逐漸遠離真神。

# 一位入了耶和華的會的摩押女子

「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……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」（申23:3）

「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，一個名叫俄珥巴，一個名叫路得。」（得1:4）

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...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王。」（太1:1，5-6）

- 申命記規定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

- 不許一個人入耶和華的會，就是不承認他具備神子民的身份。

- 摩押人和以色列人有血統上的關係，但因曾經與以色列人為敵（民25章），所以被禁止入耶和華的會。

# 一位入了耶和華的會的摩押女子

- 路得是一位摩押女子，他嫁給了以色列猶大支派的波阿斯。
  - 路得是大衛王的曾祖母，而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。
  - 路得這位摩押女子，不但入了耶和華的會，而且還入了耶穌基督的家譜。
- 在神奇妙的安排中，彌賽亞成為一位摩押女子的後裔。
  - 原本被拒絕在耶和華會外的人，不但自己入了耶和華的會，
  - 她的後裔耶穌基督更使普天下信主的人都進入耶和華的會，成為神的子民。
  - 神的律法是聖潔的律法，也是恩典的律法。
  - 一方面它有嚴格的規定，一方面它也為願意歸附主的人預備了安身之處。

# 這樣的錢不可以收

「娼妓所得的錢，或變童所得的價，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，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」（申23:18）

- 神不許

- 以色列的女子中有妓女，男子中有變童。
- 若是有人去做了娼妓或變童，將所賺的錢帶入殿中獻給神，神也不收這樣的錢。

- 神所要的

- 是我們順從他的旨意。
- 若一個人因為做了違背神旨意的事而賺到錢，並一部分獻給神，神也不接受。
- 掃羅王做了違背神旨意的事，事後要將上好的牛羊獻給神，先知撒母耳卻責備他說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（撒上15:22）

# 這樣的錢不可以收

- 有人以非法的手段營利賺錢，事後怕神責罰，經過教堂時就拿出十分之一投入奉獻箱，希望藉此將功贖罪，買個平安。
  - 豈不知真神是不受賄賂的，錢財或許能買動假神，但卻不能買動真神。
  - 神是天地萬物的主宰，千山的牛和萬山的羊都屬耶和華，他不但自己毫無缺乏，並且還厚賜萬物給人，
  - 神所要求的只是我們愛他，順從他。
- 根據創世記的記載，該隱向神獻祭，但卻不蒙悅納，於是就大大發怒，變了臉色。
  - 神對該隱說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」（創4:7）可見神所看重是人的行為，而不是財物。
  - 我們若行得好，神必定悅納我們所獻的。
  - 我們若違背神的旨意，雖然獻上，也不蒙悅納。

# 你認神，神認你；你不認神，神不認你

「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，應許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律例、誡命、典章，聽從他的話。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，也認你為他的子民。」（申26:17-18）

「耶穌說：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10:33）

「我們若不認他，他也必不認我們。」（提後2:12）

- 做神的子民是很榮耀的一件事，我們應當表明自己的身份。神要他的子民認他：我們認神，他就認我們；我們若不認神，他也不認我們。
  1. 在公眾面前認他：耶穌要我們在眾人的面前認他，我們若不認他，他在天父的面前也不認我們。基督徒藉著決志，受浸，祈禱，研讀聖經，主日崇拜等，承認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，讓世人知道我們是他的門徒。
  2. 以遵行神的道來認他：摩西告誡以色列人，說：你們若認耶和華為神，就必遵行他的道。「遵行神的道」就是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，我們若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，人家就能認出我們是屬神的人。